

证券代码：831232

证券简称：红旗种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查联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范淼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种+粮”，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体系稳步持续发展，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种业”）与子公司江苏红旗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米业”）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其中红旗种业贷款额度 2000 万元，红旗米业贷款额度 1000 万元）。

根据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能部门融资比选结果以及集团比选小组评审结果，建议红旗种业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利率为 2.95%，期限不超过 3 年，由红旗种业提供纯信用担保；红旗米业向泰州农商行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利率为 3.2%，期限不超过 3 年，由红旗米业提供纯信用担保。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8 年 1 月，公司股东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 26.0351%的股权，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配供少量的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经营的扬麦 20、扬麦 21 等小麦品种，公司与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一般采取代繁代销的方式。预计 2024 年代繁代销小麦扬麦 20 等小麦品种约 70 万公斤，采购额预计不超过 300 万元，占全年同类交易的比例预计不超过 2%，采购价格、繁种方式等条款约定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时公司预计向其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公司租赁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产共计 1489 平米，作为新聘员工的宿舍，房屋年租金共计 30000 元。该房屋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者及本区域市场租赁价格不存在差异。

3、公司控股股东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苏中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93.86%的股权，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方。2024 年公司预计采购江苏苏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计价值 300 万元以内的农药、化肥等产品。购买方式采用竞标、询价等。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的季节性原因，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况，特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任一时点持有全部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含），全年累积购买流水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控股子公司在全年累积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并且中低风险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为投向的开放式信托计划、资管计划、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滚动使用，理财产品取得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